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方案获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国资委”）《省国资委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》（鄂国资产权[2015]36号）。

经审核，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开泰资本拟成立的“前海开源定增1号”。

二、本次股票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52,174,757万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13.57元/股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三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30日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上市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简称：鄂武商A

股票代码：000501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30号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701-1室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陈晓东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701-1室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：陈